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自助机终端驻场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自助机终端驻场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39.75万元，资产总额175.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